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0680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22022446001305
报告名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勤信专字【2022】第 068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李述喜(110001620012), 崔静洁(11000181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0680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沐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静洁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0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345,21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99,973.9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7,999,973.90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24,853.97 元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475,11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497,999,973.90
减：发行费用	524,853.97
减：补充流动资金	497,475,119.9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北京易华录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579550000045	2021-5-19	497,999,973.90	0.00	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10002100579550000045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并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24,853.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7,475,119.93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7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募集资金净额	497,475,119.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其中: 2021 年 1-12 月		497,475,11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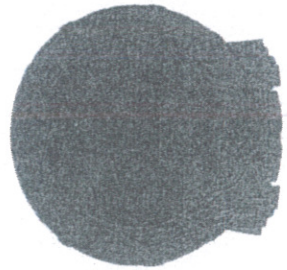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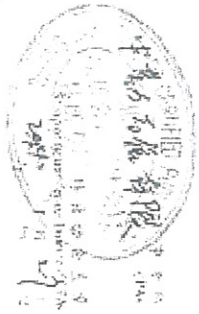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李进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03
 Work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607197511030019



注册会计师证书年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Working License of CPA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Woxin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1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李进雷
 Name: 李进雷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607197511030019
 ID No: 230607197511030019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李进雷
 Name: 李进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012
 姓名: 李进雷
 Name: 李进雷

2013
 2010
 2012
 2014
 2015
 2016
 2017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200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012
 姓名: 李进雷
 Name: 李进雷



姓名: 李进雷
 Name: 李进雷
 证书编号: 110001620012



注册
Registration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8



事务所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000197611081220
Identity card No.: 42000019761108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吴华 2016.12.15
转入: 立信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